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內幕消息**

**有關股東層面  
之建議重組事項**

本公告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首程通知，其已於同日在聯交所刊發公告(「首程公告」)，公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606,927,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92%)，作價為港幣1,456,626,336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2.40元)(「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完成前**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2%的權益，其中約11.92%由賣方持有。首鋼控股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7%的權益。

## 建議重組完成後

建議重組的完成須待首程公告中列明的條件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待售股份的任何權益。假設在建議重組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其他變動，首程在本公司的剩餘持股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0%，而首鋼控股的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99%。

## 警告

由於建議重組事項須待首程公告中列明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建議重組事項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首鋼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就建議重組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606,927,64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92%，而每股建議重組中的股份均為“待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首程」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7)，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首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首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